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6〕6号

当事人：陈立付

住所（住址）：江南镇繁荣社区 号

身份证件号码：43 .6

当事人陈立付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于2026年4月8日在贵州省毕节市卫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雪山镇青松村委会程兴龙处购买19头肉牛到达安化县江南镇，《动物检疫证明》号为动物A52500089738，畜禽标识号为252242701940131-149，由贵F28502货车运载，承运人姓名朱天云，电话号码18334234933，车辆未经湖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湖南省境内。

该案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核查调查，4月14日批准立案调查，4月14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4月16日制作了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

你于4月9日接收了该批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牛只现饲养地、数量、牛只状态，核对了畜禽标识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信息

一致，确认是该批肉牛。

2. 《证据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该批牛办理的《动物检疫证明》、运输费用微信转账截图以及付款账户信息。

3.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单》一份，证明牛只现存栏实际数量。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牛只地址，运输车辆信息，办理《动物检疫证明》情况，牛只到达目的地，运输车辆运费。

5.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一份，证明牛只补检合格，退还给当事人。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6〕6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5个工作日内享有申请听证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行为，不符合湖南省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入湘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湘农联〔2024〕66号）第三条“凡未取得入湘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检查专用章签章运入动物的，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违反本通告规定接受动物的，以及在本省指定通道发现违法违规运输动物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要求。该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或者经过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验”及第二款“县级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在所在地指定通道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对运输的动物查验合格的，应当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系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案发后主动申请动物补检，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其他实际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认定其具备依法从轻处罚的情节。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十一、动物防疫检疫，序号58，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基础处罚：警告；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适用条件：有法定从轻情形且不具备从重情形的；具体处罚标准：处三千元至一万一千元的罚款。

综上，考虑你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如下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